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46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適用本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釋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9年4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08311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有關本部83年9月2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示「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之內容，係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20款「建築面積」及「露臺及陽臺」用語定義，所為關於建築圖面上加註陽臺之實體規定補充解釋；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20款尚無廢除或禁止有關陽臺之相關規定，是本部83年9月22日前揭號函經本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停止適用一節，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立法精神，有關停止適用時，處理程序尚

099/06/18 10:25 工務處



0990232154 無附件

第 1 頁 共 2 頁



0990804692

2

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仍得適用本部83年9月22日
前揭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0/06/18
09:57:36
電子印章